

##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9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莉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根据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提交《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24,909.3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40,059.27 万元，集团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319,946.33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不具备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恒泰艾

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继续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319,946.33 万元，实收股本 7.12 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自查工作，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非常关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2 年度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内控相关制度，并强化了内控管理措施。随着公司规模、业务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继续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闫海军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已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

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补选王艳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莉斐、王潇瑟继续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王莉斐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经调整后，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莉斐、王潇瑟、王艳秋。

上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三、备查文件

- 1、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